

关于召开“14金贵债”（证券代码：112231.SZ）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议案

特别提示：

1、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出具投票代理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对决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效力。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公开发行总额为7亿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金贵债”），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19年11月3日，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05%，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7.55%。“14金贵债”的起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3日、2016年11月3日、2017年11月3日及2018年11月3日，付清到期的前四年债券利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是“14金贵债”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鉴于公司已发

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债务违约、资产冻结等风险事项，且距离本期债券到期日不足 2 个月时间，发行人尚未就本期债券追加担保提出确切回复，未就本期债券偿付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国泰君安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拟提请债券持有人召开“14 金贵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通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 2、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
- 3、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3 楼

联系人：冉洲舟、王天琦

联系电话：0755-23976129、0755-23976763

（2）发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联系人：许子军

联系电话：0735-2659812

-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6、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调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并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并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债券发行人立即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四)。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14 金贵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代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其他重要关联方。

5、见证律师。

三、现场会议参会方式

1、登记时间: 本通知发布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16:00;

2、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公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登记, 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权益登记日所持“14 金贵债”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 以公司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

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3 楼

联系人：孙浩程、冉洲舟、王天琦

联系电话：0755-23976383、0755-23976129、0755-23976763

传真号码：0755-23970383、0755-23970129、0755-23970763

邮编：518000

3、证明文件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临时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需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将：(1) 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

章的临时提案、(2) 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同时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3 楼

联系人：孙浩程、冉洲舟、王天琦

联系电话：0755-23976383、0755-23976129、0755-23976763

传真号码：0755-23970383、0755-23970129、0755-23970763

邮编：518000

国泰君安将在收到有效的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2019 年 9 月 15 日 17:00 以后提交的临时议案或未附有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的临时议案均无效。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兑付的部分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每位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14 金贵债”份额相对应的票数。

2、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
- (3)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4金贵债”（证券代码：112231.SZ）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9月 5日

附件：

- 一、参会回执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会议表决票
- 四、本次会议议案

附件一：

“14 金贵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4 金贵债”
(证券代码：112231.SZ)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联系人及联席方式：

（签名或法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14 金贵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金贵银业”）“14 金贵债”（证券代码：112231.SZ）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14 金贵债”（证券代码：112231.SZ）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并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并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债券发行人立即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14 金贵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并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并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债券发行人立即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日期：2019 年 年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议案一：

**关于调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
并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根据 14 金贵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鉴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缩短会议召集及相关事项的时间间隔要求并相应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

原规定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

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7 日**前发出。”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

原规定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确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不应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 **5 日**之前。于债权登记日在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记录的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确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不应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 **2 日**之前。于债权登记日在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记录的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

原规定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7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修改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4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一条，“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生效。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改，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本议案的生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并修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根据 14 金贵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便于债券持有人更加便利的参与持有人会议行使投票权，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并相应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如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

原规定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投票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的实施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一条，“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生效。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改，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本议案的生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关于要求债券发行人立即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鉴于“14 金贵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发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现特要求发行人立即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信息及材料:

(1) 发行人就上述诉讼、冻结等违约事件签署的法院传票、判决书等证明文件,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行政程序、仲裁等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余额 10.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7.42%,请详细列示曹永贵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占用原因、日最高占用额等;详细说明清偿占用资金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占用资金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

(4)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5) 其他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

2.落实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具体包括:

(1) 设立偿债资金专户。鉴于公司已出现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偿债资金专户设置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名下;

(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 3 个月,本公司开始归集兑付所需资金,并将偿债资金分批划入专项偿债账户,确保在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2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20%,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10 个工作日) 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60%，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0%。

3.在本次债券本息完全偿付之前，不向发行人股东分配利润；

4.除非获得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则审议通过以外，不得新增对外担保，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发行人须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偿债计划，并每周公告偿债计划的具体实施进展。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